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梅州市财政局 文件

梅市应急〔2019〕74号

关于落实审计整改要求严格执行自然灾害 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2014年，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民发〔2014〕94号）文件（见附件），要求各地按照文件要求，做好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工作。各级政府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原则上一律由县（市、区）财政局通过涉农补贴资金“一卡（折）通”发放金融机构直接拨付到救助对象存折（卡）中，不得通过现金以及由乡（镇）代领代发等方式拨付。但从省审计组对我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情况来看，各县（市、区）并未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大部分县（市、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由县级原民政部门通过银行发放，没

有严格实行由财政部门通过银行发放的做法，甚至还出现有采用现金发放的情况。省审计报告明确要求整改。广东省财政厅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粤财监〔2019〕28号）对落实“一卡通”有关工作也提出了明确要求。

为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落实“一卡通”有关工作要求，确保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切实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使用管理，请各县（市、区）务必严格执行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有关规定，制定本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实施细则。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主动作为，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县（市、区）财政局积极配合，落实由财政局通过涉农补贴资金“一卡（折）通”直接拨付救助资金的工作。同时，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的其他规定，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将定期组织检查，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实施意见〉的通知



广东省民政厅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民发〔2014〕94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监督管理，确保救灾资金和政策落实到位，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民政厅、财政厅反映。



2014年6月26日

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社会化发放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监督管理，减少资金拨付中间环节，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1〕6号）和我省有关规定精神，现就我省实行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的含义及方式

（一）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是指财政部门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通过金融机构拨付到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对象的存折（卡）上，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给救助对象的拨付方式。

（二）从2014年起，中央、省及市县各级政府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原则上一律由县（市、区）财政局通过涉农补贴资金“一卡（折）通”发放金融机构直接拨付到救助对象的存折（卡）中，不得再通过现金以及由乡（镇）代领代发等方式拨付。

二、实行社会化发放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种类

（一）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纳入社会化发放的种类包括：因灾倒塌或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冬春生活救助资金、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等自然灾害生活

救助资金。

(二) 自然灾害应急期生活救助资金(含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原则上应实行社会化发放。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采取其他方式发放:

1. 发生造成银行停业、市场停市、交通通讯中断的严重灾害,难于实行社会化发放或实行社会化发放会影响应急救助时效的;

2. 灾害正在发生期间的应急情况下,需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救助的;

3. 其他应立即实施应急救助的情形。

三、发放程序

(一) 确定救助对象。按照“户报、村评、镇审、县定”的程序确定救助对象。由受灾户提出补助申请,村民代表评议,镇政府(街道办)审查,县级民政部门核定。

属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实施应急生活救助的对象,不受本程序限制,由县级人民政府决定救助方案并立即组织实施。

(二) 制定救助标准。县级政府应按照我省现行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标准,本着突出重点、分类救助的原则,结合灾民受灾情况、经济状况、自救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分类救助标准。

(三) 登记建档。县级民政部门要以户为单位建立救助对象台账,主要包括:户主姓名、身份证号、家庭类型、家庭人口、需救助情况(人数、时段、总量)、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联系

电话。要建立救助对象档案，主要包括救助需求，家庭情况，资金申报、安排、发放、使用、检查、考评、公示以及实施救助后的生活情况等。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要对救助资金的申报、安排、发放、使用、检查、考评、公示等档案材料定期汇总造册和复印存档。

（四）公开公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发放应坚持公开公正原则，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救助资金发放前应在自然村显要位置张榜公示 5 天，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户主姓名、村小组名称、救助类别、救助标准、救助金额以及举报联系电话等内容。救助资金安排发放过程中，救助资金的管理办法、申报程序、分配方式、分配结果、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审计结果、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等必须通过统一的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

（五）发放到户。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县级民政部门 5 个工作日内依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有关文件将社会化发放明细汇总表送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金融机构网点。

（六）救助对象因失能、智障等原因无法到金融机构领取救助款的，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核对信息，由镇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现金形式发放给救助对象或监护人，也可以由救助对象委托相关组织或监护人代其领取救助款项。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是规范

灾害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大政策、资金等方面的保障力度，建立由政府牵头，民政、财政、人民银行等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做好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职责分工。民政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救助对象信息和提出合理的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工作方案。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核拨工作。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我省涉农补贴资金管理工作意见规定办理存折开户和有关提款事宜，开辟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发放“绿色通道”，优先、快速、准确将资金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联动，及时发现并查处持多个账户的存折（卡）统一提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等违规行为，有效防止冒领救助资金问题的发生。

（三）宣传教育。各地要广泛宣传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工作，采取在电视广播或互联网发布公告、在村显要位置张贴告示、印发指引须知等方式告知群众。要加强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开展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廉政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

（四）信访处理。各级民政部门要做好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信访处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和落实工作责任。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要及时核实处理，并加强与信访人的沟通，及时告知处理情

况。对已经处理的信访问题要跟踪落实解决情况，防止因处理不到位引发重复上访。

（五）监督检查。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组织实施、资金保障等进行监督检查。采取自查自纠、交叉检查、重点抽查和暗访等多种检查方式，推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制度的落实。结合群众信访投诉情况开展检查，对问题易发多发地区有针对性开展监督检查，并邀请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确保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专款专用。

（六）责任追究。严格管理，对资金下拨或者发放不及时，影响灾民生活，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及滞拨、截留、拖欠、冒领、骗取救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严肃处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4年6月30日印发

1000

1000

1000